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本人願受聘擔任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委員，謹遵以下聲明：

- 一、本人具備學生輔導倫理意識，了解學生權利與學生輔導人員之責任並落實學生隱私權維護。
- 二、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 三、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 四、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五、受聘擔任委員因職務知悉本法有關案件之相關當事人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 六、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小組名義代表市府以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縣府名譽之情事，如經教育處查證屬實者，得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並作為下屆委員遴選之參據。

簽 署 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

學生代表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被推薦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茲同意被推薦者參與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府外委員公開推薦遴選，倘經錄取，須遵守「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並能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參與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委員參與會議均核予公假。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被推薦者姓名（簽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姓名（簽名）：_____

與被推薦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